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负责创A辅导及项目谋划服务、低效失效问题排查核查服务；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服务、驻场技术支持服务、车辆保障服务；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中排查企业按需开展的VOCs、窑炉烟气等污染源第三方检测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章)

法定代表人: 姜虹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平万学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防宇海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